

机动车辆定点维修合同

托修方（甲方）：平凉市崆峒区西郊街道办事处西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承修方（乙方）：平凉市顶新汽车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汽车维修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维修车辆

1. 车牌号：甘 L DM120 甘 L2H271
2. 颜 色：白色 3. 车 型：福田风景，福特

第二条 维修配件材料

合同备案号: 2025KJXY0001
1. 维修配件：甘 LDM120 救援，维修中门工时费等 140 元。
甘 L2H271 电瓶，机油，机滤，空滤，空调空滤，轮胎，救援，
四轮定位及工时费 3090 元 。 2. 乙方在维修中换下配件、总成
等，交由甲方自行处理。

第三条 维修费用

维修费用共计：3230 元，大写：叁仟贰佰叁拾元整（合计，
3230 元，为 15%折扣后价格）

第四条 车辆交接

乙方接收待修车辆时，甲方应当自行取走车内可移动或贵重
物品，丢失乙方概不负责。车上附件、设备等填入《车辆维修前
诊断检验单》的，乙方在竣工交车前对其及承修车辆负有保管责



任。

第五条 竣工验收

1. 竣工交付日期为 2025 年 5 月 23 日前, 交付地点为平凉市顶新汽车商贸有限责任公司院内。

2. 维修竣工质量检验合格的, 对二级维护(含)以上的车辆, 乙方应当由维修质量检验人员签发全国统一样式的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 对二级维护以下的车辆, 乙方应当发给维修合格证明(含结算清单)。乙方未签发甲方有权拒付费用。

第六条 结算

1. 车辆维修竣工验收合格后, 乙方应当向甲方出具法定的结算票据, 工时费和材料费应当分项列明。乙方未出具法定结算票据及结算清单的, 甲方有权拒付费用。

2. 付款方式: 现金 ☒ 转账 ☒ 刷卡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对承修的车辆及车上附件、设备等, 因保管不善造成毁损、灭失的, 承担赔偿责任。

2. 在质量保证期内, 因维修质量原因造成车辆无法正常使用, 乙方负责无偿返修, 并赔偿甲方相应损失。如因甲方保修期间操作不当造成车辆无法正常使用乙方有偿维修, 不负责赔偿。

3. 乙方在承修过程中, 发现确需增加维修项目、增加约定维修费用或延长维修期限的, 应当及时通知甲方, 说明理由并征得同意, 否则甲方不承担乙方擅自增加项目的维修费用或逾期支付维修费用的违约责任。



4. 甲方中途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应当及时通知乙方，若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相应损失。

第八条 附则

1.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办理。

2. 本合同及附件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平凉市崆峒区西郊

区卫生服务中心

通讯地址：崆峒区崆峒西路 235 号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

签字：王飞飞

乙方（签章）：平凉市预新汽车

商贸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华明路南口 100 米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

签字：张德海

2025 年 2 月 21 日

2025 年 2 月 21 日

